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辅导协议



本《辅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6043室

法定代表人:卢迪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
- (2) 乙方系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证券承销及保荐、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 (3)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第1条 委托事项

甲方在此聘请乙方担任本项目的辅导机构,乙方在此接受甲方的聘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辅导服务,但双方不得以保证甲方股票发行上市作为本协议签订和履行的前提条件。

第2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合格的辅导人员。
- (2) 如果乙方选派的辅导人员工作不尽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辅导工作。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有关材料。
-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辅导工作。
- (6)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制定的有关发行上市和辅导的规定。
- (2) 甲方应在与监管机构的联系方面为乙方提供其所需的所有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辅导登记备案、提交辅导报告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和信息,接受监管机构调查、检查时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除非该等通知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甲方在就辅导、发行或上市方面与监管机构进行任何联系之前应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乙方了解有关甲方与该等监管机构联系的一切信息。
- (3)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所有相关协助、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甲方应保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关联方、子公司、联营机构和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根据乙方的要求,积极配合乙方的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培训、接受调查、参加访谈、参加会议和参加考试等。乙方有权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会计准则确定“关联方”的范围。
- (5) 根据乙方提出的整改建议,甲方应及时制定和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整改建议中提及的问题,履行有关规定要求的公告义务。
- (6) 自辅导工作结束之日起至甲方为本项目聘请的保荐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止,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股权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应在相关事项发生之前至少3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并取得乙方同意;对于甲方不可预见或无法控制的情况引起的重大变化,甲方应在相关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沟通。

- (7)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规定的数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辅导费用。
- (8) 甲方应聘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顾问参与辅导工作，并确保该等专业顾问在自身的专业领域范围内对甲方的财务、法律等事务进行合法合规性的辅导。
- (9)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 (1) 在辅导期间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并复制与辅导工作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了解甲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股权结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情况。
- (2) 乙方有权指派乙方辅导人员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获悉会议内容。
- (3) 乙方有权指派乙方辅导人员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关联方、联营机构和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调查、访谈和实地专项核查。
- (4) 乙方有权针对甲方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5) 甲方不配合乙方辅导工作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辅导报告中予以说明；甲方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监管机构说明。
- (6) 乙方可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自行聘请会计师、律师等参与辅导，但乙方没有义务为甲方聘请会计师或律师。
- (7)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规定收取辅导费用。
- (8)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其他监管规定和本协议而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 (1) 乙方需选派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做好辅导工作。
- (2)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辅导过程中的问题，健全有关记录。
- (3) 辅导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

- (4) 乙方应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会同甲方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主动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 (5) 乙方应将辅导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 (6) 乙方应按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并确保上述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7) 自辅导工作结束之日起至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止,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股权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8) 就有关法律、税务、会计等事宜,甲方应向其聘用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顾问咨询,并应依赖该等专业顾问提供的专业意见独立作出决策和判断。尽管乙方可能向甲方提供咨询建议,但乙方的咨询建议不应替代上述专业顾问所提供的专业意见。

第4条 辅导人员构成

乙方应指定三名以上固定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选派具有综合协调能力的人员担任组长,辅导工作小组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工作小组每一成员不得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第5条 甲方接受辅导的人员

甲方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 5.1 甲方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甲方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5.2 乙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第6条 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

6.1 辅导内容

- (1) 乙方对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

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 (2) 乙方督促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 乙方核查甲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 乙方督促甲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 乙方核查甲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 (6) 乙方督促规范甲方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 乙方督促甲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 乙方与甲方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甲方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9) 乙方督促甲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 乙方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 (11) 乙方对甲方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甲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 (12) 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发行上市和辅导的其它要求等涉及的辅导内容。

6.2 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1)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

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乙方将协调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人员对甲方进行辅导。
- (3) 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甲方在实践中的规范化运作。
- (4)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和辅导工作的需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
- (5) 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期内，乙方辅导人员将通过现场办公，问卷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等形式了解甲方的规范运作情况，通过座谈、会议讨论、电话、传真、e-mail 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信息沟通和交流。
- (6)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辅导效果的情况下，乙方可调整辅导计划的部分内容，并将调整内容及时告知甲方。

第 7 条 辅导期间

除非发生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调整辅导期间的情形，辅导期间自乙方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上海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至上海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第 8 条 辅导所要达到的效果

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达到促进甲方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促进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境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的效果。

第 9 条 辅导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此次辅导费用的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含税总金额为 53 万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增值税税款为：50*6% 万元，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应同时向乙方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全部辅导费用。

第 10 条 保密

10.1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守秘密，除为履行项目之目的向乙方有知悉必要的董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以下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将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10.2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甲方向乙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或由乙方知悉；
- (2) 非因乙方原因，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 保密信息是乙方从据其所知与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4) 该保密信息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或关联人员独立开发或获得的；
- (5) 乙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监管机构、自律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10.3 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24 个月时终止。

10.4 如果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与本条不一致的，应以该保密协议为准。

第 11 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11.1 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但必须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1.2 辅导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解除。如由于本项目提前终止，或有特殊原因确需在辅导期间解除辅导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及时向上海证监局说明理由。

11.3 若完全由于乙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辅导结果达不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辅导结果达不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4 在辅导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的，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1.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

信息或资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辅导相关的监管规定，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及时充分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除非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受补偿方有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

本协议所称“受补偿方”包括乙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方或联营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管人员、雇员和代理人。

第 12 条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包括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金融危机、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12.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 12.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 12.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重大妨碍，并且本协议双方未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可终止。

第 13 条 未尽事宜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4 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14.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按前款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第 15 条 通知

- 15.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下文所载明的联系方式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15.2 本协议当事人的寄送地址如下：

甲 方：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秦嘉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 676 弄 23 号楼 4 楼

邮 编：201204

电 话：021-58990018

乙 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郑天宇

地 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8 层

邮 编：200122

电 话：021-20262150

- 15.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 16 条 其他

- 16.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 16.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 16.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16.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者证监会监管规定对辅导工作规则有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条款应作相应调整。
- 16.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 16.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次合作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前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 16.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将来相关业务推介活动及宣传材料中合理展示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乙方承诺对甲方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的展示不得侵犯甲方对其名称、商标或服务标记享有的任何权利。
- 16.8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辅导期间结束之日或本协议根据第 11 条终止之日失效。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另贰份报送上海证监局备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甲方：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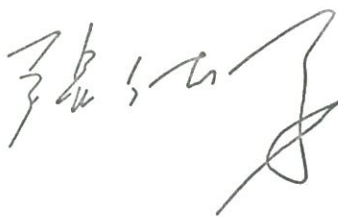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之签署盖章页)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3日